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通师高专校〔2020〕14号

关于印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通师高专校〔2019〕6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6月1日

附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2020年5月30日修订)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长室直接领导下，建立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机构。该机构主要负责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研究、咨询与指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督导组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与督导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动学校教学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平、宽容、平等”的基本原则，坚持“督为基础，导为方向，督导结合”的方针，建立教学内部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适应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 组 织

第四条 建立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学校教学督导组由20名左右校教学督导组组成，其成员由校长室优先从南通市高职院校教学督导联盟督导专家中聘任，一般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校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开展工

作，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督处。学院教学督导组由 3-5 名学院教学督导组组成，一般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学院教学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担任；副组长 2 名，由教学质量监督处处长和教务处处长担任；秘书 1 名。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分别设组长 1 名，一般由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担任。各组组长在学校教学督导组指导下主持本院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包括召集督导会议、布置督导工作、进行督导总结和考核等。

三 聘任

第七条 教学督导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知晓教育教学规律，熟悉专业教学业务。

（二）掌握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政治素养。

（三）有良好的科研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在学校或学院有较高的声誉。

（四）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沟通能力强。

（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且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受聘时应至少能任满一届），能坚持正常的督导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的聘任程序为：个人书面申请或学院推荐，教学质量监督处进行审核，学校审定并颁发聘书，一届聘期为三年。学院教学督导由各学院聘任，报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处备案，一届聘期为三年。

四 职 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的职责

（一）监督和指导教学规范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监督与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与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的建立情况；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掌握一线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参加考场的巡视，检查考场纪律；参加学校期初、期中、期末等阶段性教学检查工作；组织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教学检查。

（二）参与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估与考核。主要包括：专业认证或评估、课程评估、学院教学评估、教研室（课程组）工作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分析等。

（三）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促使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参与教学事故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五）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教学改革的建议；发现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向学校教学督导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

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

(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方式

(一) 经常性深入课堂听课。

(二) 到有关学院(系、部、中心)个别访问交谈,召开师生座谈会。

(三) 专项问卷调查。

(四) 常规教学抽查和专项教学检查。

(五) 撰写有关教学督导的书面材料或研究报告。

五 制度

第十一条 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学习有关文件,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汇集和讨论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工作登记制度。督导组应做到每项工作都有案可查,每个结论都有据可依,督导人员在每次听课或督导其他教学活动时,都要认真做好详细记录,并作出客观评价。

第十三条 教学信息处理单制度。教学督导在检查、调研中发现问题,应填写教学信息处理单,及时递交有关部门,并督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工作总结制度。每项工作结束时,应形成总结报告。在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要进行督导工作学期总结;每年年终,要形成对教学督导工作的年度总结。

六 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组提供工作场所，为聘期内的教学督导付以一定酬金。酬金发放标准如下：学校安排的督导听课（含评课、听课记录等）及各种评估检查活动，每课时按学校超课时津贴标准发放酬金。学院安排的督导听课及各种评估检查活动可以参照以上标准由学院自行发放酬金。

七 考核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的考核

教学督导的考核每年年底进行，由学校督导组组长组织，教学质量监督处具体实施。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出勤率、督导业绩和身体状况等。考核的程序为：个人小结、学院组长考核、学校组长审定。因个人原因或考核不合格，可主动申请辞去督导工作或由学校提前解聘。

八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